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兩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實質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並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負責；
- (c)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並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e)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g)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h)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撤回或撤銷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規定者除外)；
- (j) (如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k)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l)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m)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n)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p)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所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 (r)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閣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s)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t)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u)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在全球發售中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w)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閣下務須注意，一經填妥及遞交**黃色**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其中包括)：

- (a)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配發予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在該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寄交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所填報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自領取；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負任何責任；及
- (d)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方面均毋須對閣下負任何責任。

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以及被施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的識別號碼及/或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夠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須在各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均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各自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或申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於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且並無獲配發或申請國際發售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聯席保薦人及／或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 | | |
|--------------------|-----------------------------------|
| (a) UBS AG 香港分行 |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b)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c)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 (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 (e)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 (f)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99號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按上文「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完成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若閣下未遵守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閣下必須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規定，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

於上文「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特備收集箱。

支付申請款項的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在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繳交股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姓名／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d)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交股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c)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過戶。我們將不會就已付款項發出收據。我們將保留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的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於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授權書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僅當閣下為代名人，方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遞交。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被拒絕。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項是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項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分派超出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部分）。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如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以港元繳付的全數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本公司方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後（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本公司不會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我們的網站 www.cnmcl.net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cnmcl.net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每日24小時運作)可供查閱。使用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期間收款銀行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2,828.2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單位若干數目(最高4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失效，

則就每一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的差額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包括閣下已支付之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的任何不必要延誤。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不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根據下文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定，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指明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未能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各情況均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及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且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保留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之權利。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條件，方會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閣下(i)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由個人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按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段。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 (a)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將其遞交予我們。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 (g) 閣下須於下文「—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上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詳盡載述的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給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段。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

- (a)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有關申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聲明是項申請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d) 承諾及確認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f) 授權本公司將相關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任何將向申請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該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相關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g)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付款賬戶內；
- (h)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之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
- (i)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j)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的非美籍人士，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規定人士；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毋須因向 閣下或是項申請的受益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或是項申請的受益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遵守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任何規定(不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及
- (k) 同意有關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未必會(須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所通知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則 閣下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 閣下代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被視為：

- (a)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生效；

- (b)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e) (如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f)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g)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申請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
- (h)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j)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k)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l)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m)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n)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o)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規定的人士；
- (p)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q)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r)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所作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經電子途徑申請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閣下務須細閱該等詳情。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在有限情況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除外。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規定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

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申請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我們的代理(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以我們代理的身份)，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倘 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如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43,500,000股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發售股份；及
- 任何一份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獲接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未能協定發售價；
- 任何承銷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沒有在下列時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1258。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安排詳情。